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LOF)
场内简称	信诚深度
基金主代码	1656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13,140.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9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公司基本面的研究,深入剖析股票价值被低估的原因,从而挖掘具有深度价值的股票,以力争获取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期趋势化而改变。本基金的核心理念是价值投资,即投资于市场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的股票。本基金的个股选择以“自上而下”为主,但同时也将结合行业研究分析辅以“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传统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6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0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田国立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96,663.96	3,714,049.75	-13,197,384.92
本期利润	-21,615,502.36	9,392,704.21	-24,548,251.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565	0.2310	-0.50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17%	12.72%	-29.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5%	13.33%	-21.4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37,413.75	33,525,158.42	31,866,953.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41	0.9472	0.71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750,564.52	68,917,365.44	76,232,231.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4	1.947	1.718
3.1.3期末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40%	94.70%	71.80%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1%	1.26%	-8.79%	1.25%	-3.02%	0.01%
过去六个月	-19.09%	1.24%	-7.24%	1.15%	-11.85%	0.09%
过去一年	-34.05%	1.28%	-15.82%	1.03%	-18.23%	0.25%
过去三年	-41.32%	1.47%	-9.56%	0.91%	-31.76%	0.56%
过去五年	11.75%	1.94%	36.86%	1.22%	-25.11%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40%	1.70%	19.39%	1.17%	9.01%	0.53%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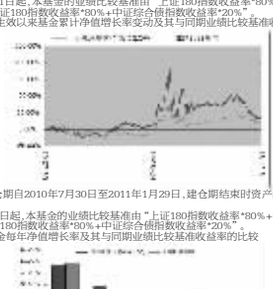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1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上证18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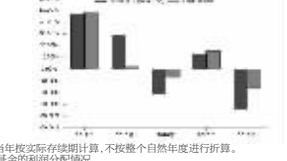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7年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2016年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合计	-	-	-	-	本基金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79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金宝定价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础设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沪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惠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29日	-	13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任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夏明月女士于2019年3月19日起聘为本基金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基金经理为郑伟先生和夏明月女士。

2.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做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保障各项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为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雷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股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类别原则、债券投资收益率差异进行定期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可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协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市场在各种冲击和利空因素影响下基本呈单边下跌态势。全年上证指数下跌超过24%,中小板指数下跌超过37%,创业板指数下跌超过28%。而以上证50为代表的大盘股表现最好,全年仅下跌19.8%左右。

年内影响资本市场的各种因素交织在一起,金融去杠杆力度过大、过紧导致企业融资环境紧张,信用风险加剧;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对企业正常经营环境带来较大冲击;总体来看,由于各种风险因素不断出现,2018年资本市场投资的主要逻辑是避险。

本基金由于在年初配置了包括地产、家电、安防、通讯等板块,在各种利空影响下这些板块年内下跌较多,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多的负面影响。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82%,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18.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9年贸易摩擦出现阶段性缓和,中央政府局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明年经济工作。政策往宽松方向走是比较确定的,货币环境有望进一步宽松,财政政策也会继续发力,地产调控政策边际上会有所放松,但政策效力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约束及货币传递机制,同时也不会过度宽松,导致资产价格大起大落。外部矛盾方面,贸易冲突对市场的长期扰动逻辑都会有很大影响,贸易冲突的节奏及进展也会对国内产业政策及其他政策的力度、从仍情况,目前市场估值仍处于历史极低的水平。预计2019年市场总体保持震荡格局,存在较多的结构性投资机会。

我们看好基建、地产、食品饮料、家电、汽车、非银、传媒、医药等板块的投资机会,我们将在这些行业积极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优化行业配置,争取为持有人创造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组织业务部门不断补充和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对公司运作和基金业务的日常监察和内部审计;做好信息披露和对外文件的合规审查;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各项数据和材料。现将公司2018年度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制度建设完善

组织各业务部门对相关业务制度进行梳理,新增制度3项,修订制度4项,并协助相关部门对9项制度草案提出修改意见。上述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控、财务、行政、产品、运营、监察稽核、子公司等业务范畴。

2.内控审计工作和外部审计、检查的配合协调工作

完成季度常规审计4次,内部合规检查20次,离任审查1人次;协助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基金和公司2017年度审计、2018年度预审计和IT审计工作;配合监管机构完成多项自查工作;配合股东联合审计等。

3.合规监察工作

按时完成并向上海证监局和公司董事提交各项监察稽核定期项目报告;定期为新人司同事开展合规培训;在基金募集、投资过程中的进行合规检查与提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任免情况进行备案等。

4.信息披露及文档综合规检查

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基金和公司2017年度审计、2018年度预审计和IT审计工作;配合监管机构完成多项自查工作;配合股东联合审计等。

5.合规培训和法务工作

组织员工法规培训,新员工培训及部门内部培训,针对监管新规及时编制《新规速递》进行点评,对基金与行政合同进行检查修订。

6.向监管部门的数据报送和日常联络,包括监管系统信息维护、材料数据报送及与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

7.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可疑交易报告及时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权益投资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启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可申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临时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法用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16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7页的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信诚深度价值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深度价值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信诚深度价值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诚深度价值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诚深度价值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信诚深度价值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诚深度价值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诚深度价值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投资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诚深度价值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2,394,249.24	15,139,725.96
结算备付金		181,435.85	136,370.13
存出保证金		38,453.80	62,89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652,657.88	51,195,916.96
其中:股票投资		29,493,069.88	51,028,082.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9,588.00	167,83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447,706.49
应收利息	7.4.7.5	2,700.08	2,630.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685.64	15,40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6,278,182.49	70,000,65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7,415.25	246,579.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736.65	87,680.48
应付托管费		9,122.78	14,613.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1,836.83	174,378.73
应交税费		1.7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94,514.73	560,035.80
负债合计		4,527,627.97	1,083,28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2,513,140.77	35,392,207.02
未分配利润	7.4.7.10	9,237,413.75	33,525,15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50,554.52	68,917,36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78,182.49	70,000,652.94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284元,基金份额总额32,513,140.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574,529.34	12,619,167.22
1.利息收入		93,827.45	100,762.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3,335.31	100,434.29
债券利息收入		492.14	328.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50,929.76	6,832,793.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745,060.17	5,740,018.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28.10	12,934.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96,458.51	1,079,841.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419,838.41	5,678,654.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11.38	6,956.57
减:二、费用		2,040,973.02	3,226,463.01
1. 管理人报酬		808,704.64	1,108,148.22
2. 托管费		134,784.08	184,691.3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901,436.60	1,601,147.1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1.74	-
7. 其他费用	7.4.7.19	196,045.96	332,47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15,502.36	9,392,704.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15,502.36	9,392,704.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92,207.02	33,525,158.42	68,917,36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15,502.36	-21,615,502.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79,066.25	-2,672,242.31	-5,551,308.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07,967.62	1,133,692.96	3,041,660.58
2.基金赎回款	-4,787,033.87	-3,805,935.27	-8,592,969.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513,140.77